

##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公司通訊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除外），前提是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中文及／或英文版）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若刊發的公司通訊是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即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會以郵寄方式個別寄發至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以電郵方式發出（如已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包括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本公司會徵求每名新登記股東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倘若本公司於 28 日內未有收到任何回覆，相關的登記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其股東名冊上所示的股東地址以郵寄方式向該名股東寄發僅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的印刷本。

如股東回覆以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且已提供電郵地址，該名股東則將會收取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登載通知」）。若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登記股東寄發通知信函的印刷本。

如登記股東回覆以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其所作出的指示將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該指示被撤回或取代或該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非登記股東（即其所持有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如有意收取公司通訊，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按中介公司所通知的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發送登載通知至非登記股東。如本公司未有收到由中介公司提供的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非登記股東寄發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的印刷本。

## 股東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

本公司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後，如登記／非登記股東擬收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有別於其所選擇的另一種語言版本，可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給予本公司書面要求，或發送電郵至 [pccw@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ccw@computershare.com.hk)。

登記／非登記股東可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本公司書面或電郵通知，以更改其已選擇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如登記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其所作出的指示將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該指示被撤回或取代或該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88 或發送電郵至 [pccw@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ccw@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